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管 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和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 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交易内容

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商，将对其所控制的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和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托管。

###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权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对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和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作为当然义务。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和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的协商，拟共同签署《托管经营协议书》，将由本公司对其所控制的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印染”）和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印染”）生产经营进行托管，以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何承命、周永国、史美信、詹新国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董捷、杨健以及独立董事杨纪朝、楼百均、陈运能参加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介绍

1、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九江市浔阳东路 196 号，经营范围：印染、纺织品、普通机械、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销售，纺织品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九江印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单位：元）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流动资产     | 128,882,063.46   | 131,150,110.82        |
| 固定资产     | 14,963,666.49    | 15,083,248.81         |
| 无形资产     | 12,118,750.00    | 11,987,500.00         |
| 资产合计     | 155,964,479.95   | 160,226,214.52        |
| 流动负债     | 121,622,689.71   | 125,115,889.18        |
| 所有者权益    | 34,341,790.24    | 35,109,325.34         |
| 项目（单位：元） | 2008 年度          | 200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6,025,186.40   | 247,284,403.51        |
| 营业利润     | 4,159,700.38     | 3,590,713.47          |
| 利润总额     | 4,461,275.70     | 3,826,713.47          |
| 净利润      | 3,324,059.66     | 2,867,535.10          |

2、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50 万元，注册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经营范围：印染、纺织品、普通机械、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染料助剂、建筑材料、服装批发零售；纺织技术咨询。

淮北印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单位：元）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流动资产     | 95,187,699.28    | 121,769,531.93        |
| 固定资产     | 67,034,097.35    | 64,559,327.73         |
| 无形资产     | 14,801,803.59    | 14,568,908.07         |
| 资产合计     | 185,135,579.72   | 212,356,624.15        |
| 流动负债     | 85,547,643.64    | 108,084,332.36        |
| 所有者权益    | 68,287,936.11    | 72,972,297.79         |
| 项目（单位：元） | 2008 年度          | 200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主营业务收入   | 460,778,121.55   | 232,366,816.59        |

|      |               |               |
|------|---------------|---------------|
| 营业利润 | 7,571,099.95  | -2,132,878.30 |
| 利润总额 | 10,453,779.37 | 4,694,547.94  |
| 净利润  | 10,412,388.87 | 4,694,547.94  |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维科集团友好协商，将其控制的九江印染和淮北印染生产经营权授予本公司。

委托经营期限为自双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生效之日起一年。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内，如签约任何一方为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协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递延一年，并以此类推。

双方约定，在托管经营实施后，公司将尽可能对九江印染和淮北印染股东权益实现保值增值，但不以此作为义务。同时，维科集团确保以九江印染和淮北印染各自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所属维科集团权益部分的 5% 分别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且每家公司托管费用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本协议所属托管经营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并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维科集团保证将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权利的授予。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维科集团下属的宁波维科联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05年8月、2006年8月收购成立了九江印染和淮北印染，其业务性质虽与公司下属的宁波维钟印染有限公司等染整类企业类似，但在设备配置、目标市场、产品类别上是完全不同的，未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

根据监管机构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的整体要求，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自纠报告》，拟定了今后解决上述两家企业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发展方向，即在获得维科精华其他主要股东及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况下，将其注入到维科精华。本次公司对九江印染和淮北印染的生产经营进行托管，目的在于以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而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上述两家拟托管企业2008-2009年经营年业绩均受此影响，虽然现在全球经济形势有企稳的迹象，企业经营有转好趋势，但整体上并不稳固。如果公司此时贸然收购上述企业的股权，则可能有悖于上市公司及

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经与维科集团协商并征得监管机构的认可，考虑先由本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托管，待上述两家企业经营形势相对明朗或者公司认为收购的必要条件明确后，再择机进行控制权的收购。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纪朝、楼百均、陈运能一致同意该项交易，认为本次托管目的在于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30日